

## 关于他人假冒格林美公司名义非法回收报废机动车的 严正声明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合法拥有经行政许可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以下统称“格林美公司”），依法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在全国同行业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受到社会广泛认可。

近期，格林美公司陆续发现有人假冒格林美公司的名义在湖北省内回收报废汽车，其中尤以武汉市及其周边地区最为严重。前述行为已触犯法律，严重扰乱了市场管理秩序，严重侵犯了格林美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严重损害了报废机动车车主的合法权益。

**鉴此，格林美公司严正声明如下：**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唯一地址为：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唯一业务电话为：027-86989999；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唯一地址为：仙桃市长埠口镇 318 国道北（黄益村），唯一业务电话为：0728-2511133；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唯一地址为：荆门市掇刀区迎宾大道 8 号，唯一业务电话为：18186976201。

格林美公司向车主回收报废汽车时，其工作人员将会出示加盖公司印章的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并与车主办理相关移交手续。今后凡无前述手续者，均非格林美公司工作人员。此外，回收后并办理完毕报废手续，格林美公司将向车主提供机动车报废证明。

请广大车主注意分辨，避免上当受骗，如有通过格林美公司办理机动车报废回收事项的需求，请直接与格林美公司联系。

同时，格林美公司郑重警告假冒格林美公司名义非法回收报废机动车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二百八十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未经许可的经营活动的，涉嫌非法经营犯罪，如伪造格林美公司印章，还涉嫌伪造公章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假冒他人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构成民事侵权；除此之外，还触犯其他法律。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凡发现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格林美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绝不姑息。

欢迎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假冒格林美公司名义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凡提供相关证据举报成功的，格林美公司将给予奖励。



2020 年 12 月 21 日